

江夏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夏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江夏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江夏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夏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企业和人才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我区服务企业和人才的实施办法，参与拟定我区企业和人才服务的规划、标准。

(二)负责政府与企业间双向沟通联系，建立和完善对企业联动服务机制，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构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定期或适时组织开展区委、区政府及区直部门与企业的交流和联系活动。

(三)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优化营商环境，及时掌握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受理企业反映问题及投诉，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置并反馈处置意见。

(四)建立企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掌握区内企业运营状况产业发展态势和人才流动趋势及导向，收集企业和人才对政府政策、法规、措施的意见、建议，收集有关服务企业的相关信息并在企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发布；开展企业和人才发展的课题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五)做好全区企业的宣传推介、产业引导和配套服务，宣传推介江夏发展环境及辖区优秀企业，引导企业参加各种经贸交流活动。

(六)帮助企业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拓展国内外市场；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产品开发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引导企业发展和上市培训，协助促进完善企业投融资市场，牵头引导和推动企业上市，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七)贯彻执行武汉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为落户我区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健康服务等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打造国家级大健康产业基地

(八)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人才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协同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局)、区人社局等职能部门提供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政务跟踪、人才代办服务；打造一流人才创新创业超市，收集企业和人才对政策法规、措施的意见及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协调解决人才的合理诉求和问题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江夏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人才和服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区属正局级，总编制数 27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主任暂时空缺，副主任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6 名，副科 3 名。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办公用房情况

局机关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科创广场 B 座 9 楼。

2、法人代表及财务人员情况

部门法定代表人：李宗祥；财务负责人：郑雪强；部门预算编制人：邬述鹏，联系电话：87934005。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突出特色，培育“两大特色品牌”，做响做大企业和人才服务工作。

1、培育“一站式”企业帮办服务，打造企业服务品牌。将服务关口前移，再造企业服务流程。由过去的企业落地后才进行跟踪服务，变为企业签约起全程代办，争取企业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变线下服务为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着力织好代办、信息、人才、品牌“四张网”，实现线上线下“一站式”智慧服务，提高企业服务效率；提升服务效能，建立一企一档。全方位了解企业情况，心系企业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质量，以改善江夏区营商环境为切入点，细化协调服务，及时为我区企业排忧解难。

2、培育“江夏人才智库”品牌。依托江夏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云平台，打造专属“江夏人才智库”，实现区内企业和人才服务云平台与区内高校、与区内企业信息的有效对接，努力打造企业、高校、人才服务云“三网融合”，为区委、区政府、区招才局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服务，为区内企业提供人才需求云服务。大力推进人才服务“一卡通”和“人才创新超市”建设，使江夏成为天下英才创新创业的沃土；对留在江夏创业就业的大学生提供保姆式服务，让各项服务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的政策落实落地。

（二）统筹协调，整合“三项优质资源”，奠定服务基础

1、整合优质服务机构。选择管理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培训公司、策划公司、高等院校等优质服务机构，做好服务机构服务计划，提供企业服务窗口办公场所，通过机构开展服务工作，实现中心、服务机构、企业“三赢”目标，提高中心凝聚力与影响力。

2、整合优质服务专家团队。依托科经局、开发区、商务局、农业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武汉市区内高等院校，选择各行业优秀专家教授组建优质服务专家团队，并搭建桥梁为企业提供“一对一”专业服务。

3、整合优质服务产品。深化开展“夏企融”新型融资服务，通过调研摸底，有针对性的组织金融机构和业内专家挂点服务，及时了解企业融资需求，也让企业对自身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选择多元化的融资模式和产品，更好的解

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并引入除银行以外的资本参与，如股权投资机构、风投机构、小额贷款等。改变传统的企业找资金的被动模式，为企业搭建与资本无缝对接的联系平台，让企业进行融资路演，探索项目书、知识产权、股权、成果转化等融资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服务。

（三）做好“四项服务工作”，全方位做好服务

1、做强融资上市服务。继续高效推进“应急贷”政策兑现工作，研究线上线下同步审批模式，规范相关流程，加快审批效率；创新设计“夏企融”企业融资服务系列活动，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等问题；力争1家报会，市级重点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2家；为区委区政府提供适应我区企业情况的政策性融资建议，进一步促进政银企“最后一公里”无缝对接和经济金融互动共赢。

2、做优信息平台服务功能。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精准服务、专业指导”，建立健全信息化智慧平台，进一步做好政策咨询、法律服务、金融服务、财税服务、业务培训等系统服务，打造便捷高效的政策服务阵地，真正实现服务企业有阵地、有平台、有声音。联合行业主管职能部门，有针对性的为企业提供政策查询、解读，梳理相关职能部门惠企及人才的相关扶持政策收集工作，通过信息平台实现政策的精准推送。

3、做实代办服务。结合区委区政府2021年经济工作的任务，重点服务阳光创谷、光谷南大健康产业企业，跟踪未

来教育产业城建设，进一步做好供地未开工项目的帮办代办服务，编制相关政策资料汇编、落户项目服务流程图和服务手册，主动与项目对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明手续清单，实时跟进手续办理，为项目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店小二”式服务，助力重点项目快启动、快推进、快达效。

4、做精培训辅导服务工作。聚焦企业需求、基层需要，引进专业团队为江夏企业量身定制培训课程，采用游学、系列专题培训模式，有针对性开展创业引导、政策解读、金融对接，搭建企业家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培育一批新时代产业工人、工匠人、乡土能人，为转型跨越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证。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面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

1、加强管理，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中心团队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照中心总体工作思路，建立完善促进机制，强化考核，狠抓落实，推动中心服务工作不断上新台阶。

2、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推动效能建设深入发展。从工作学习、组织纪律和绩效考核等方面对中心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出明确规范，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执行考核，从而保障了中心的各项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3、打造“学习型、服务型、效能型、廉洁型、创造型”机关。引导机关干部加强学习，深入钻研国家政策、深入学习工作业务，全面提升能力素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自觉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用务实的行动加快江夏发展，用实干的成果造福江夏人民，以作

风建设为抓手，推动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大优化、大提升。

第二部分 江夏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632.66 万元，支出总预算 632.66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953.09 万元，减少 320.43 万元，减少 33.62%，主要是因为“三板”“四板”挂牌企业奖励专项经费未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中。

（一）非税收入计划

2021 年未安排非税收入计划。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2021 年江夏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2.66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 632.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1 年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21 年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2.66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支出632.66万元。

1. 基本支出 292.66 万元。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266.24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45.78 万元；津贴补贴 7.16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09.11 万元；绩效工资 38.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7.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职业年金 8.7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06 万元；提租补贴 5.01 万元。

(2) 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3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14 万元；一般会议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及职工培训费 8.41 万元。

(4) 不可预见费支出 4.6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0 万元。

分明细如下：

(1) 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水电费等方面的支出）。

(2) 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专项业务费 14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调研、组织企业人员学习、人才服务经费、企业帮办、大健康产业园企业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64 万元。包括：货物类 74 万元；服务类 190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8 万元。其中：（1）无因公出国（境）经费；（2）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公务接待费 2.1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加 2.02 万元，增长 1262.50%，主要是因为单位 2021 年人员变动，公务接待费用根据人员计提。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1 年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部门共安排专项预算 2 项，涉及资金 340 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

据。

本部门已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审范围,涉及预算收支金额 63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66 万元;项目支出 340 万元,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依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16.46 万元。分项说明如下:

办公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印刷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文印资料印刷、会议费 3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培训费;福利费 5.4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福利发放;办公用房水电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水电费,差旅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出差报销差旅费;维修(护)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日常零星维修。

第三部分 江夏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2 张,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财政专项支出表、专项转移

支付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款)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勘测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方面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以及其他费用等。